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(

廉明樓)

聯 絡 人:葉秋容

聯絡電話: (04)22502127 傳真電話: (04)22502371

電子信箱: lilv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23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登記機關受理本部80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 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之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申請 登記為專有部分,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時之公告處所 乙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處99年3月2日北市地籍字第09930377200號函。

二、按「前條公告,應於主管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為之,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一、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、住址。二、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。...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所明定,貴處認為旨揭案件權屬易生爭議,有除依上開規定於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公告外,再於增加申請登記建物所在地之明顯處(如地下室出入口、大樓管理委員會公佈欄)或村里辦公處所一併揭示公告之必要,尚與上開規則規定無違,惟增加公告之處所,非屬強制性之公告處所,公告效力之發生,仍以上開規則規定之公告處所所揭示之公告為準,併予說明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: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中)(



